

证券代码：870239

证券简称：巨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（补发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3月12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21年3月10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延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吉林省延吉市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婧菲、马晓强、崔粉仙、田国庆、李敬成、郝连铭、常忠、刘华山、王永亮、朴文灿、徐利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不适用。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朴明华、吉林仁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全承男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。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因上述申请人入职本公司，先后从事技术、研发、工程等工作岗位，本公司与上述申请人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，进而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，因公司经营困难等原因，自2020年2月至2020年12月本公司未能按时支付申请人工资、未能按时缴纳五险一金。上述申请人于2021年1月间以本公司拖欠工资、未按

时缴纳社会保险金、公积金为由，向本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信，并向延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仲裁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因被申请人已严重违反《劳动法》和《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之规定，申请人请求如下：

1、申请人张婧菲的请求：

（1）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；（2）补发2020年2月至2021年1月的工资76,249.83元；（3）支付经济补偿金56,192.88元；（4）补缴五险一金；（5）支付延期发放工资的滞纳金。

2、申请人马晓强的请求：

（1）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；（2）支付经济补偿金18,542.14；（3）补缴2019年至今的公积金；（4）支付延期发放工资的滞纳金。

3、申请人崔粉仙的请求：

（1）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；（2）补发2020年1月至2021年1月的工资67,635.32元；（3）支付经济补偿金49,481.32元；（4）补缴五险一金；（5）支付延期发放工资的滞纳金。

4、申请人田国庆的请求：

（1）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；（2）支付经济补偿金62,976.57元；（3）补缴五险一金；（4）支付延期发放工资的滞纳金。

5、申请人李敬成的请求：

（1）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；（2）支付经济补偿金31,304.51元；（3）补缴五险一金；（4）支付延期发放工资的滞纳金。

6、申请人郝连铭的请求：

（1）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；（2）支付经济补偿金17,998.28元；（3）补缴五险一金；（4）支付延期发放工资的滞纳金。

7、申请人常忠的请求：

（1）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；（2）支付经济补偿金87,450.83元；（3）补缴五险

一金；（4）支付延期发放工资的滞纳金。

8、申请人刘华山的请求：

（1）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；（2）支付经济补偿金 82,492.52 元；（3）补缴五险一金；（4）支付延期发放工资的滞纳金。

9、申请人王永亮的请求：

（1）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；（2）支付经济补偿金 56,396.18 元；（3）补缴五险一金；（4）支付延期发放工资的滞纳金。

10、申请人朴文灿的请求：

（1）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；（2）支付经济补偿金 36,153.84 元；（3）补缴五险一金；（4）支付延期发放工资的滞纳金。

11、申请人徐利强的请求：

（1）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；（2）支付经济补偿金 76,713.01 元；（3）补缴五险一金；（4）支付延期发放工资的滞纳金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收到延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延市劳人仲（2021）37 号至 47 号仲裁决定书，仲裁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张婧菲的仲裁结果：

1、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（2021 年 1 月 22 日劳动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）；

2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工资 65,131.59 元；

3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55,734.03 元；

4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上述款项 120,865.62 元由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付给申请人。

（二）马晓强的仲裁结果：

1、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（2021 年 1 月 8 日劳动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）；

2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8,542.14 元；

3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上述款项 18,542.14 元由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付给申请人。

(三) 崔粉仙的仲裁结果：

1、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（2021 年 1 月 22 日劳动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）；

2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拖欠的工资 57,299.96 元；

3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49,425.75 元；

4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上述款项 106,725.71 元由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付给申请人。

(四) 田国庆的仲裁结果：

1、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（2021 年 1 月 22 日劳动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）；

2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62,757.30 元；

3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上述款项 62,757.30 元由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付给申请人。

(五) 李敬成的仲裁结果：

1、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（2021 年 1 月 8 日劳动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）；

2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31,304.52 元；

3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上述款项 31,304.52 元由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付给申请人。

(六) 郝连铭的仲裁结果：

1、解除双方劳动关系（2021 年 1 月 8 日劳动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）；

2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17,998.28 元；

3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上述款项 17,998.28 元由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付给申请人。

(七) 常忠的仲裁结果:

1、解除双方劳动关系(2021 年 1 月 8 日劳动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);

2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87,450.84 元;

3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上述款项 87,450.84 元由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付给申请人。

(八) 刘华山的仲裁结果:

1、解除双方劳动关系(2021 年 1 月 8 日劳动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);

2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92,804.13 元;

3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上述款项 92,804.13 元由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付给申请人。

(九) 王永亮的仲裁结果:

1、解除双方劳动关系(2021 年 1 月 8 日劳动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);

2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56,396.18 元;

3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上述款项 56,396.18 元由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付给申请人。

(十) 朴文灿的仲裁结果:

1、解除双方劳动关系(2021 年 1 月 8 日劳动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);

2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36,153.84 元;

3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上述款项 36,153.84 元由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付给申请人。

(十一) 徐利强的仲裁结果:

1、解除双方劳动关系(2021 年 1 月 8 日劳动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三十八条解除劳动合同);

2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金 76,713.05 元;

3、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。

上述款项 76,713.05 元由被申请人自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一次性付给申请人。

对上述仲裁结果,劳动争议当事人对仲裁裁决不服的,可以自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延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一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起诉又不履行仲裁裁决的,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,公司拟采取的措施:

1、公司拖欠上述申请人的五险一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—2 月 8 日即收到《仲裁裁决书》之前完成缴纳;

2、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8 日—4 月 9 日即收到《仲裁裁决书》之前支付了马晓强、田国庆、李敬成、郝连铭、常忠、刘华山、王永亮、朴文灿、徐利强的所有工资;

3、公司将积极履行延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延市劳人仲(2021)37 号、39 号《仲裁裁决书》;与申请人张婧菲、崔粉仙积极协商,尽快支付拖欠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;

4、公司将积极履行延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延市劳人仲(2021)38 号、40 号至 47 号《仲裁裁决书》;与申请人马晓强、田国庆、李敬成、郝连铭、常忠、刘华山、王永亮、朴文灿、徐利强积极协商,尽快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5、公司将加强管理,改善经营情况,并充分学习劳动法规,避免再次发生类似情况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对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，一是在公司经营困难时未能及时裁减人员，造成公司经营进一步困难，加剧了资金链紧张和费用增加，造成员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，社保和公积金不能按时缴纳；二是由于发生本次仲裁事件，给公司形象造成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公司在裁减人员时操作不当，造成部分员工到劳动仲裁部门请求仲裁，并向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金，对于支付经济补偿金，于法有据，公司并未增加额外的负担，但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还是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，增加了财务负担，加重了公司现金流紧张的状况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延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作出的延市劳人仲（2021）37 号至 47 号《仲裁裁决书》。

吉林巨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6 日